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武夷山市遥遥服装店、李幼变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3807号广东秋鹿实业有限公司与武夷山市遥遥服装店、李幼变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[原告诉请：一、立即停止生产/销售侵害原告第4374721号“秋鹿”商标权的侵权商品；二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40000元；三、支付合理费用（公证费350元、购买产品费168元）]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5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